臺南市第 6 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第 2 梯次招募

【遴選報名簡章】

壹、緣起

為實現公民社會願景，鼓勵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參與「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學習表達意見與發展公民素養及能力，並引導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特定訂「臺南市政府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代表作業要點」，以遴選本市兒少代表參與該委員會，藉以強化其對公共事務的認知與參與能力，並對本府規劃相關兒少政策，給予意見及建言。

貳、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參、遴選名額

遴選出 30 名兒少代表候選人，經參與兒少代表新屆期共識營後之次月，由本市前一屆期兒少代表及本府社會局評選出 20 名正取者、5 名備取者。正取名額仍不足額時，得視實際需求續辦招募遴選作業。

肆、任期

第 6 屆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 年。

伍、遴選資格

設籍／就讀／實際居住本市之年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即 93 年 1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關心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志願服務、社會公益團體活動或其他相關經驗者。

陸、報名暨推薦方式

一、報名時間：[第 1 梯次] 業延長至 110 年 10 月 05 日止（已截止）：截止後 3 週內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初審結果。

[第 2 梯次] 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採團體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一）團體推薦報名：由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團體、民間社會公益團體或學校單位進行推薦，每單位最多推薦 1 名。

（二）自我推薦報名：由報名者自我推薦。

三、報名資料：

（一）候選人報名表（必填）：需黏貼學生證、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

（二）團體推薦表：由推薦單位填寫（自我推薦者免填）。

（三）經歷證明文件：參與學校社團、公共事務、社會公益活動、服務學習或志願服務學習時數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四）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

四、寄送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 收件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請註明：**參加臺南市第 6 屆兒少代表遴選**）。

■ 收件地址：70847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315 號 6 樓（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柒、遴選方式／程序

一、 初審：由本府社會局先行進行資格初審，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二、 複審：由本府社會局成立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談，遴選出 30 名兒少代表候選人。(候選人經參與兒少代表新屆期共識營後之次月，由本市前一屆期兒少代表及本府社會局評選出 20 名正取者、5 名備取者。)

三、 遴選審查標準：

（一）遴選時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其中單一性別代表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公共服務與其他優異表現之內涵：

1. 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

2. 關心兒少福利相關議題，並展現相關興趣表現。

（三）審查評分標準：

1. 書面資料（30%）

項目	說明
個人資料	報名表（含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尚未領取身分證者，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個人簡介	自我介紹、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
個人經驗	舉凡參與服務學習、志願服務、公益相關團體活動、社會行動等經驗（須檢附憑證），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刊物、作品...等
家長同意	須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及肖像使用同意書

2. 面談（70%）

項目	說明
自我推薦 15%	自我介紹、自我優勢；說明如何代表本市兒童及少年？
參與動機 20%	參加遴選原由？希望學到什麼？想分享什麼給他人？
參與程度 5%	請預估自己能達成相關培力活動的參與率為多少？ （兩年任期的每年活動場次至少包含：12 次例行月會、2 次兒權會、9 場培力課程、1 場縣市交流活動、1 場營隊，及不定期其他局處攸關兒少權益之會議與討論等）
關注議題 15%	平常最關注的兒少相關社會議題是什麼？資訊來源的取得為何？
公共服務 15%	參與學校社團活動、公共事務、志願服務或相關公益活動之經驗為何？

捌、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遴選委員會依利益迴避原則，採公正、透明之方式辦理，由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本府社會局、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任兒少代表組成，共計 7 人，其中現任兒少代表人數不超過遴選委員的三分之一。

玖、權利與義務：

一、兒少代表之權利：

（一） 兒少代表為無給職，每屆任期為 2 年。現任兒少代表得申請連任 1 屆，經遴選委員會複審，名額以 3 名為限。惟原任期結束時已屆滿 18 歲者不得再申請連任。

（二） 互選或推派組成兒少代表自治幹部組織成員，得自行增訂組織規則或自律公約。

（三） 每月召開月會及臨時會議，出席會議時享有公平發言之權利。

（四） 應積極參與兒少代表之相關課程、講座、參訪交流及培訓營等活動，享有本方案之相關培訓與課程資源，並得提出培力需求，由本府社會局規劃或轉介適當之培力資源。

（五） 關注兒少相關議題，並與本委員會委員共同討論，形成具體提案，於本委員會中報告。

（六） 本府社會局協助辦理出（列）習相關會議所需公假，安排會議資料諮詢窗口，及公共事務時數證明等相關行政作業。

（七） 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及出席兒少代表培力課程暨月會之代表，提供旅行平安險之投保，並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補助。

（八） 任期屆滿符合條件規定者，頒發兒少代表證書，並得公開授證。

（九） 其他兒少代表得以享有之權利。

（十） 備取者在當屆任期期間享有第 3 點至第 7 點之權利。

二、兒少代表之義務：

（一） 應積極參與兒少代表培力課程暨月會召開及本委員會；若無法全程出席，得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若未經過請假程序連續缺席 3

次者，或請假次數超過應出席次數之二分之一者，即喪失兒少代表資格。另兒少代表得因個人或其他因素，申請退出。

（二） 出席或列席兒少相關會議前，應先行透過網路溝通或發起會前會等形式，瞭解議案及相關政策、凝聚提案共識、蒐集其他兒少交流意見等；會議時應遵守會議規範、發言禮貌、議場秩序及服從決議等。

（三） 出席相關培力課程、參訪交流、培訓營隊等活動，應遵守相關議決之團體約定。

（四） 當屆任期屆滿後，擔任兒少代表諮詢顧問半年。

（五） 兒少代表違犯法律或應盡義務時即喪失資格。

（六） 備取者在當屆任期期間應負相同義務。

壹拾、附則：

一、報名資料請依規定檢具並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二、文字繕打統一用 word，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4」、段落行距「固定行高 26」。

三、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以確認參加遴選，及錄取後同意擔任本市兒少代表之意願；未完成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四、參選者對於本遴選計畫所提供或陳述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撤銷錄取資格。

五、錄取名單預訂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於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social.tainan.gov.tw/social/）

壹拾壹、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之。

壹拾貳、附件：

附件 1：個人報名表

附件 2：團體推薦表

附件 3：家長同意書

附件 4：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附件 1

臺南市第 6 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個人報名表

※初審編號：第＿＿＿＿＿＿號；複審編號：第＿＿＿＿＿＿號（編號由主辦方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最近 3 個月 彩色 2 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滿　　歲		
就讀學校/科別		年　級			
戶籍地址	縣（市）　區（鄉、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縣（市）　區（鄉、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室內		電子郵件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室內電話		
			手機號碼		

如有下列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原住民　□新住民子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社福單位福利服務（經濟扶助或關懷輔導）□其他（請說明）：

※本人為個資當事人，聲明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就告知內容充分知悉及同意。 簽名：＿＿＿＿＿＿＿＿（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動機
（請在 500 字內簡述參與兒少代表之動機，及關心之兒童少年福利相關議題等）
自傳
（請在 500 字內自我介紹）
經歷概述
（請在 500 字內簡述個人學／經歷，及參與服務學習、志願服務、公益相關團體活動、社會行動等經驗，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刊物、作品...等；**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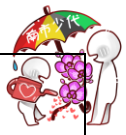

（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戶口名簿影本浮貼處……

附件 2

臺南市第 6 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團體推薦表

（自我推薦者免填）

※初審編號：第＿＿＿＿＿＿號；複審編號：第＿＿＿＿＿＿號（編號由主辦方填寫）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人	
			職稱	
	立案字號（學校免填）		推薦單位印信	
	單位地址			
	電話			
受推薦人姓名				
推薦理由				

附件 3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報名者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 □監護 □實際照顧（請勾選）之子女——

_____參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舉辦之第屆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並已詳閱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如獲當選並同意在擔任兒童及少年代表應盡之各項權利、義務，與配合相關活動所需使用之個人肖像。

姓名（簽章）：

與受監護者或受照顧者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事項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說明本局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填表完成，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一、蒐集之目的：本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遴選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因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局或委託單位之相關服務及資訊。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社會情況，及（或）其他各類依蒐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等。

三、您同意本局利用您個人資料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令或契約約定期間長者），或另經您同意之較長期間。

（二）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三）對象：本局、其他與本局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機構。

（四）方式：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包括任何依法本局得利用之方式。

四、您對於本局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部分，您日後仍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局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您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於法定合理期間本局即不得以行銷之名義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局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局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隨時向本局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惟您若選擇不提供，或只提供部份/不完全/不真實/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局，或提供後向本局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或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等情形時，導致本局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或提供您本局/合作機構更完善之訊息等，本局有權停止受理您的報名，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八、您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遴選兒少代表初審紀錄表

候選人姓名		初審編號_	第_____號
初審結果	□資格符合，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編號：第_____號） □資格不符，原因：_____		
初審人員			
備註	1. 本表之「初審編號」、「初審結果」及「初審人員」，請**毋須**填寫。 2. 報名表格皆請以電腦 WORD 繕打，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五）以前**以掛號寄送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70847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315 號 5 樓），並加註「**參加第 6 屆兒少代表遴選**」。 3. 候選人之學／經歷（參與服務學習、志願服務、公益相關團體活動、社會行動等經驗，或發表關注社會議題之論文、刊物、作品...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寄送。 4.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請用 **A4** 規格紙張，文件裝釘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5. 諮詢電話：（06）299-1111#5915 黃社工。		